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申請表格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郵寄及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研究項目」(C4a 項目)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細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研究項目 (C4a 項目) 申請資助指引」)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項目名稱： | |

第 I 部分：基本資料

1. 申請機構¹

| | |
|----------------------------------|--|
| 1. 申請機構名稱 | (中文) (英文) |
| 2. 通訊地址 | |
| 3. 成立年份 | |
| 4. 網站 (如適用) | |
| 5. 機構負責人 (如適用) | |
| 6. 電話 | |
| 7. 傳真 | |
| 8. 電郵 | |
| 9. 香港僱員人數 | |
| 10. 機構類別 (請在方格內加上「X」) | 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 ²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
| 11. 機構註冊號碼 (如適用) ³ | |

¹ 項目鼓勵以跨院校合作模式進行，但申請必須由一個合資格機構提出。申請機構須為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詳情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4 條。

² 同上。

³ 請提供機構註冊號碼，例如商業登記號碼。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申請表格

2. 合作機構

- i) 「合作機構」可為「非牟利組織」或「專上學院」⁴等，數目及所在地域不設限制；
- ii) 請根據附錄三的格式提交合作機構的詳細資料；
- iii) 如合作機構在項目中將收取任何費用，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申請前，根據「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進行有關採購程序⁵，並將相關報價／標書的副本等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 序號 | 合作機構 | 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3. 項目統籌人及共同統籌人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1 條及 3.12 條)

- i) 項目統籌人必須為申請機構的僱員；
- ii) 項目共同統籌人必須為申請機構／合作院校／合作機構的僱員；
- iii) 項目統籌人、項目共同統籌人，及申請機構／合作院校／合作機構的委員會委員不能收取項目費用；
- iv) 請根據附錄二的格式附上項目統籌人及各項目共同統籌人的履歷。

| 項目統籌人 | | |
|------------|----------------------------|----------------------------|
| 1. 姓名 | (中文) | |
| | (英文) | |
| 2. 申請機構的僱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⁴ 申請機構須提交合作院校的支持信件，內容須包括項目共同統籌人知悉和同意合作計劃，並顯示已抄送予所屬院校負責統籌研究項目的部門（例如研發辦公室）。

⁵ 如屬意的「合作機構」並不是投標中價格最低的，申請機構須說明原因。若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已得悉採購程序與規定有差異，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在申請階段取得執行機構的事先批准。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申請表格

| | |
|---------|--|
| 3. 所屬部門 | |
| 4. 職位 | |
| 5. 電話 | |
| 6. 傳真 | |

| 項目共同統籌人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所屬院校／機構名稱 | 部門 | 職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4. 項目小組成員

- i) 原則上項目小組成員不能收取項目費用。如有關項目小組成員因推行項目而收取項目費用，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批准；
- ii) 請根據附錄二的格式附上各項目小組成員(包括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共同統籌人)的履歷。

| 提供中醫執業前培訓課程的本港大學 ⁶ 中醫(藥)學院的中醫教學人員(適用於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共同統籌人未涵蓋此領域的人員)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所屬院校名稱 |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項目小組成員、顧問等) |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⁶ 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申請表格

| | | | | |
|----|--|--|--|--|
| 5. | | | | |
|----|--|--|--|--|

其他專業領域的人員⁷

- 具備醫學教育經驗的西醫、護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醫務社工、醫學倫理專家；
- 具備和熟悉醫學教育研究方法的人員；
- 其他對研究推展有必要角色的研究人員。

| 序號 | 姓名 | 所屬院校／ 機構名稱 |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項目小組成員、顧問 等) | 所屬的專業領域，及在 項目中的主要職責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⁷ 請按有關成員所屬的主要專業領域填寫，同一位成員可具備多於一項資歷。

5. 受薪人手^{8,9}

(a) 現任員工

- i) 申請機構／合作院校／合作機構如派現任員工以推行申請項目，並把該員工相關的薪金撥入項目預算，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及根據附錄二的格式附上相關受薪人手的履歷，並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批准。

| 申請機構的現任員工 | | | |
|-----------|---------|---------------------------|----------------|
| 序號 | 姓名 |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顧問、研究助理等) |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作機構的現任員工 | | | |
| 序號 | 姓名及所屬機構 |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顧問、研究助理等) |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⁸ 項目統籌人、項目共同統籌人，及申請機構／合作院校／合作機構的委員會委員不能收取項目費用。

⁹ 原則上項目小組成員不能收取項目費用。如有關項目小組成員因推行項目而收取項目費用，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批准。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申請表格

(b) 其他待聘受薪人手

- i) 項目如額外增聘人手 (待聘員工), 並把該員工相關的薪金撥入項目預算, 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批准;
- ii) 與項目相關的人員招聘, 必須按照「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及 3.8 條進行有關的招聘程序。

| 申請機構的待聘員工 | | | |
|-----------|---------------------------|----------------------------------|------|
| 序號 |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顧問、研究助理等) |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 資歷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作機構的待聘員工 | | | |
| 序號 | 合作機構名稱 |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顧問、研究助理等)、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 資歷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第 II 部分：項目詳情¹⁰

1. 項目摘要(不多於 500 字)

- 請提供項目目標、研究設計、項目效益／成果等的摘要。

2. 跨院校合作計劃¹¹

- 請說明將如何根據各院校的優勢特點，闡述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共同統籌人分別在項目負責的角色和工作計劃，展現跨院校的協同效應，並確保研究成果適用於香港中醫專業培訓。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¹⁰ 政府及基金諮詢委員會可能因應香港中醫藥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具體情況，要求獲委託機構，在項目進行期間對已獲批核項目的整體設計、執行期限、成果交付等作出修訂。

¹¹ 申請機構須提交合作院校的支持信件，內容須包括項目共同統籌人知悉和同意合作計劃，並顯示已抄送予所屬院校負責統籌研究項目的部門(例如研發辦公室)。

3. 研究設計 (詳情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附件一)

i) 研究設計須包括以下 4 個步驟：

第一步：系統性文獻綜述；

第二步：焦點小組討論及公開諮詢會議；

第三步：建立專家共識；及

第四步：發布、交流及推廣上述步驟所產出的共識方案。

ii) 須說明執行項目的詳細分工和方案，例如各步驟中與共同統籌人有序分工以同時推進項目的具體工作計劃。

iii) 在制定研究計劃時，須按研究設計類別參照在「EQUATOR 網絡」¹² 列載的報告指南

• 須確保研究設計中列出清楚、完整且準確的研究方法；

• 須附上按研究計劃填寫的完整指南檢查表，並清楚描述研究方法如何與指南對應。

(a) 第一步：系統性文獻綜述

- 總結過去十年（以開始項目開展期計算）已發表有關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繼而參考海內外中醫以外醫護專業¹³最新發表的核心能力要求（如適用），補充香港中醫在執業前應掌握的現代醫學知識及跨專業協作能力，草擬成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以及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初稿（初稿）。

制定研究計劃時所遵循的報告指南或參考已發表文獻

「EQUATOR 網絡」列載的報告指南名稱及版本：

| | |
|----|--|
| 1. | |
| 2. | |

已發表文獻：

| | |
|----|--|
| 1. | |
| 2. | |

研究設計、方法及具體工作執行計劃，包括：詳細分工和方案，例如此步驟中與共同統籌人有序分工以同時推進項目的具體工作計劃：

| |
|--|
| |
|--|

¹² EQUATOR (Enhancing the QUALity and Transparency Of Health Research) 網絡是一項國際計劃，旨在透過推廣透明、準確的報告，以及更廣泛地使用整全的報告準則，來提高已發表的優質研究文獻之可靠性和價值。
(<https://www.equator-network.org/>)

¹³ 最少須包括西醫、護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及醫務社工。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計劃)申請表格

| | |
|---|--|
| <p>(b) 第二步：焦點小組討論及公開諮詢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分別開展不少於四次的焦點小組討論及公開諮詢會議； • 焦點小組：須因應不同議題需要（例如純中醫教學部分、與西醫知識相關的跨專業協作教學部分及其他跨專業協作教學部分）邀請具備相關資歷人士¹⁴參與； • 公開諮詢會議：須以實體諮詢會形式舉行，邀請具備相關資歷人士等持份者¹⁵參與，並必須於報名時或參會前簽署參與研究的知情同意書； • 在第一步所草擬初稿的基礎上，補充海內外相關議題專家及本地相關醫護專業業界的意見和建議，並按香港醫療系統實際情況和需求進行在地化調整，構建出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以及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第一版（第一版）。 | |
| <p>制定研究計劃時所遵循的報告指南或參考已發表文獻</p> | |
| <p>「EQUATOR 網絡」列載的報告指南名稱及版本：</p> | |
| 1. | |
| 2. | |
| <p>已發表文獻：</p> | |
| 1. | |
| 2. | |
| <p>研究設計、方法及具體工作執行計劃，包括：詳細分工和方案，例如此步驟中與共同統籌人有序分工以同時推進項目的具體工作計劃：</p>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建議焦點小組名單、後備名單及相關資料，包括履歷、所屬機構名稱、專業領域等(如適用)。</p> | |

¹⁴ 包括與(i) 中醫相關；(ii) 醫學教育方法相關；(iii) 各醫護專業規管事務相關；(iv) 跨專業協作相關；(v) 香港醫護政策發展相關資歷的人員。有關參與焦點小組成員的資歷要求，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附件一。

¹⁵ 同上。

| | |
|--|--|
| (c) 第三步：建立專家共識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家小組：由項目小組設立，按照不同範疇挑選合適人士成立分組（例如純中醫教學部分、與西醫知識相關的跨專業協作教學部分及其他跨專業協作教學部分）¹⁶； 將第一版的內容提交專家小組，透過嚴謹的共識建立方法，例如德爾菲法（Delphi technique）或 RAND/UCLA 共識法（RAND/UCLA appropriateness method）¹⁷以達成共識，並產出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和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共識方案（最終版）。 | |
| 制定研究計劃時所遵循的報告指南或參考已發表文獻 | |
| 「EQUATOR 網絡」列載的報告指南名稱及版本： | |
| 1. | |
| 2. | |
| 已發表文獻： | |
| 1. | |
| 2. | |
| 研究設計、方法及具體工作執行計劃，包括：詳細分工和方案，例如此步驟中與共同統籌人有序分工以同時推進項目的具體工作計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建議專家小組名單、後備名單及相關資料，包括履歷、所屬機構名稱、專業領域等(如適用)。 | |

¹⁶ 專家小組組成除了須邀請具備第二步驟建議的焦點小組相關資歷人士，還必須包括以下的本地中醫藥持份者：(i)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ii) 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iii) 醫院管理局中醫部；(iv) 香港三間大學中醫（藥）學院中醫教學人員；(v) 香港中醫醫院中醫臨床教學／培訓人員；(vi) 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培訓主任；(vii) 具備豐富臨床經驗的中醫師；(viii) 具備豐富中醫藥教育經驗的中醫師；(ix) 參與諮詢時，完成醫院管理局進修醫師培訓不超過 2 年的中醫師；(x) 參與諮詢時，完成中醫執業前培訓不超過 2 年的畢業生代表。

¹⁷ Humphrey-Murto, S., Varpio, L., Gonsalves, C., & Wood, T. J. (2017). Using consensus group methods such as Delphi and Nominal Group in medical education research. *Medical Teacher*, 39(1), 14–19. <https://doi.org/10.1080/0142159X.2017.1245856>

(d) 第四步：發布、交流及推廣上述步驟所產出的共識方案

- 舉辦一場不少於 300 人的區域性學術研討會，發布上述研究成果，並匯聚國家及國際中醫藥教育專家與香港中醫藥業界共同討論實踐共識方案（最終版）的方向，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研討會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成果發布會、主題演講、圓桌討論等製作成影片，並上載至基金的網站，讓研究成果更廣泛惠及本地中醫藥業界。

發布、交流及推廣的方案，以及具體工作執行計劃，包括：詳細分工和方案，例如此步驟中與共同統籌人有序分工以同時推進項目的具體工作計劃：

(e) 其他

- 一般而言，申請機構須嚴格跟從指明的研究設計執行。
- 如申請機構對上述研究設計有修訂建議，請在下列方格提出，並提供必要且充分的修訂原因供執行機構／工作小組／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考慮。

第 III 部分：執行項目時間表¹⁸

(a) 預計執行項目時間

| 開始日期 (年/月/日) |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完成項目所需時間 (共需多少個月) |
|-----------------|-----------------|----------------------|
| | | |

(b) 項目執行里程碑¹⁹

| 一般而言，須遵從 C4a 項目執行時間表。如申請機構對 C4a 項目執行時間表有任何修訂建議，須提出充分和合理的原因以供執行機構／工作小組／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考慮。 (請描述項目定性及定量方面的交付及其時間框架。) | | |
|---|---------|-----------|
| 時間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所需完成的工作 | 項目交付／階段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訂原因： | | |
| | | |

¹⁸ 獲委託機構須在 2026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期間 (為期 2 年內) 完成 C4a 項目。

¹⁹ 須按「申請資助指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在項目進行中及完成後提交指定報告，包括在項目第 14 個月內提交中期報告、在項目第 18 個月內提交初步研究報告，及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在項目第 18 個月內提交初步研究報告，指成果交付中「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共識方案 (最終版) 及當中的能力領域」及因應能力框架建立「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共識方案 (最終版)」的研究報告。

第 IV 部份：項目財政預算

1. 項目支出預算 (有關資助運用原則，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3 條)

i) 項目人手薪金：

申請機構因推行項目而額外增聘人手的薪金或調派現行員工推行項目其員工相關的薪金 (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才可包括在內。請在備註一欄列出擬招聘員工相關支出的理據，如資歷要求、與項目相關經驗、聘用時間／時段、在項目中的職責等。

ii) 機器設備及場地租賃：

只有為推行項目而租賃或購買額外機器設備及／或租用場地的成本，才可包括在預算內。請列出所需租賃或購買的所有額外機器設備。倘若需要多於一件同一款的機器設備，請列明其單位成本、所需數量及有關成本總額。如擬租用場地，請在備註一欄列出理據和詳情，如場地的大小及設備要求、租賃時間等。

iii) 其他直接成本：

包括所有與本項目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包括外聘審計及成果發表等相關費用，並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iv) 合作院校有關費用²⁰：

請列出各合作院校就推行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在備註一欄列出相關收費的理據，並附上各合作院校所收項目費用涵蓋的分項支出預算。

v) 合作機構有關費用²¹：

請列出合作機構就推行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在備註一欄列出相關收費的理據，並附上各合作機構所收項目費用涵蓋的分項支出預算。

vi) 行政支援撥款：

請提出充分理據。行政支援撥款的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 (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 的 10%，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

vii) 如申請機構對項目資助安排有其他修訂建議，須在提交申請時一併提出，以供執行機構／工作小組／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考慮。如有關建議被接納與修訂後資助安排的相關審核和報告要求亦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

²⁰ 獲委託機構須確保各合作院校及合作機構均按照獲委託項目的資助協議及所有執行機構／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可能不時以書面發出的要求及指示，不論是特別地給予獲委託機構或一般地給予基金下的所有獲委託機構，以推行及完成參與的項目內容。

²¹ 同上。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計劃)申請表格

| 支出項目 (請分項列明) | | | | |
|----------------------|------------------------|-----------------------|--------------------|-----------|
| (A) 項目人手薪金 | 聘用時間 (月/小時) | 月薪/時薪 (港幣) | 總計 (港幣)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A) | | | | |
| (B) 機器設備及場地租賃 | 數量/時數 | 單價/時租 (港幣) | 總計 (港幣)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B) | | | | |
| (C) 其他直接成本 | 數量 | 每單位成本 (港幣) | 總計 (港幣) | 備註 |
| 外聘審計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C) | | | | |
| (D) 合作機構有關費用 | 數量 | 每單位成本 (港幣) | 總計 (港幣)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D) | | | | |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申請表格

| | | |
|--|------------|----|
| (E) 行政支援撥款 | 總計 (港幣) | 備註 |
| 申請理據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3.1f 條) : | | |
| 總支出(港幣) (A) + (B) + (C) + (D) + (E) | | |

2. 申請撥款金額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2 條)

| | |
|--------|---------|
| | 總計 (港幣) |
| 申請撥款金額 | |

3. 資助款項發放安排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3 條)

| | 金額 (港幣) | 佔申請撥款金額百分比 |
|---------------------|---------|------------|
| 首期撥款 ²² | | |
| 第二期撥款 ²³ | | |
| 終期撥款 ²⁴ | | |
| 總金額 (港幣) | | |

4. 其他

如申請機構對項目資助安排有其他修訂建議，請在下列方格提出，以供執行機構／工作小組／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考慮。

| |
|--|
| |
|--|

²² 基金執行機構將安排三次 (首期、第二期及終期) 撥款，首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40%。

²³ 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30%。

²⁴ 實際的終期撥款額將會根據終期經審核帳目中確定的項目支出、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

第 V 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1.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申請表格
- 合作院校的支持信件，內容須包括項目共同統籌人知悉和同意上述的合作計劃，並顯示已抄送予所屬院校負責統籌研究項目的部門（例如研發辦公室）
- 申請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明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相關文件（如適用）
- 申請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如適用）
- 按研究計劃填寫的完整報告指南檢查表
- 按需要就申請項目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核准／證明（包括與倫理及存取第三方資料相關的批准等）的文件
- 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明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相關文件（如適用）
- 合作機構報價／標書副本（如適用）
- 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參考報價副本（如適用）

第 VI 部份：聲明

本人謹代表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 作出以下聲明：

- (a) 本人獲以上申請機構授權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申請機構的情況。申請機構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申請機構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本計劃)的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申請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基金執行機構。
- (b) 明白若本人／申請機構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基金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任何資助，可遭刑事檢控。
- (c) 除了此申請資助項目外，申請機構／合作院校／合作機構未有亦將不會為此相同內容的同一項目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當此申請獲得本計劃下的資助後，申請機構了解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的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
- (d) 申請機構同意在本計劃下進行採購時，必須遵守可在基金的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 下載的「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中醫藥教育及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研究項目(C4a 項目) 申請資助指引」中的採購指引。
- (e) 如涉及中期撥款而項目為期超過 15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申請機構同意在項目執行後第 14 個月內，向基金執行機構提交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必須符合基金執行機構的要求。申請機構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項目報告，申請機構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中期資助撥款，而申請機構將會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費用(如適用)。
- (f) 申請機構同意在項目執行後第 18 個月或基金執行機構指定期限內，完成並向基金提交初步研究報告。初步研究報告的內容必須符合基金執行機構的要求，並涵蓋「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框架共識方案(最終版)及當中的能力領域」及因應能力框架建立「香港中醫執業前培訓階段各能力領域的特徵描述共識方案(最終版)」的研究報告。
- (g) 申請機構同意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向基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終期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總結報告及終期財務報告的內容必須符合基金執行機構的要求。申請機構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項目報告，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終期資助撥款，而申請機構將會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費用(如適用)。
- (h) 申請機構了解基金執行機構或會向申請機構在執行本項目及項目相關活動的質素進行檢查，申請機構將會於舉辦活動日期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基金執行機構，並為基金執行機構進行有關工作提供所需協助。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申請表格

- (i) 申請機構明白執行機構就此申請進行審批時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包括有機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
- (j) 申請機構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申請機構的意見。
- (k) 申請機構與有關合作機構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適用）。
- (l)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²⁵ 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²⁶？（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相關者／相聯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及其執行機構均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要求。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轉移

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與本計劃有關之申請事宜。執行機構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收集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的意見、向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基金的相關資訊及進行資料分析。除了以上情況外，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同意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執行機構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執行機構有關單位之人士，

²⁵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²⁶ 「相關者」／「相聯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頁的常見問題。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申請表格

除非：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ii. 為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機構必需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改動，申請機構有責任適時向執行機構更新資料，否則執行機構有可能無法處理其之申請。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如需查詢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申請表格

申請機構須知：

- (a)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分，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基金執行機構的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 (b) 有關申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中醫藥教育及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 (C4 計劃)』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研究項目 (C4a 項目) 申請資助指引」，有關申請資助指引可於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 下載。
- (c)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分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 (d) 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中醫藥教育及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 (C4 計劃)』香港中醫師核心能力標準研究項目 (C4a 項目) 申請資助指引」有關採購指引。
- (e)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申請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機構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f) 申請機構須注意，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執行機構及其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作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 (g) 申請如獲資助，獲委託項目的資料(包括獲委託機構／合作院校／合作機構的名稱、獲資助金額、獲委託項目的申請編號、名稱、簡介及狀態)將上載至基金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 (h) 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夥伴擬使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向閣下推介基金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廣及宣傳資訊，包括最新發展、活動等，如閣下不想收取有關資訊，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加上「X」號。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中醫藥教育與跨專業培訓相關研究項目」(C4 計劃) 申請表格

附錄一

1. 有關研究內容的任何部分是否曾經申請、接受過其他資助或被其他資助拒絕?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否

| 資助／贊助機構名稱 | 獲資助／贊助內容細節 | 申請結果／獲資助／贊助金額 |
|-----------|------------|---------------|
| | | |
| | | |
| | | |

履歷

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用作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下的申請。如有需要，所提供的資料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或相關政府部門披露，以便處理有關申請。申請機構如須更改、修訂及增補此已遞交的資料，請聯絡基金執行機構。

(請用不多於兩頁並按以下格式提供項目所要求的履歷)

個人資料

| | |
|----------|--|
| 姓名 (中文) |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姓名 (英文) | (Mr/Ms/Prof/Dr)* *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 (First Name/Last Name) |
| 職位 | |
| 機構 | |
| 部門 (如適用) | |
| 機構通訊地址 | |
| 電話 | |
| 傳真 | |
| 電郵 | |
| 網站 (如有) | |

與項目相關的經驗和背景總結：

學歷／專業資格（按時間順序）：

相關工作經驗（按時間順序）：

（包括項目管理經驗，如適用）

相關經驗／過往曾參與的項目及主要職責：

出版物／著作：

知識產權註冊（如：專利、版權）：

合作機構

- 請提供有關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副本。如合作機構在項目中將收取任何費用，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申請前，根據「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進行有關採購程序，並將相關報價／標書的副本等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

合作機構名稱：_____

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_____

在申請項目中主要的工作／職責：

合作機構提供有關項目的經驗：